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8樓28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便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 (i) 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之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7 室方告有效。如無依指示辦理，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rstchina.hk 內刊載。